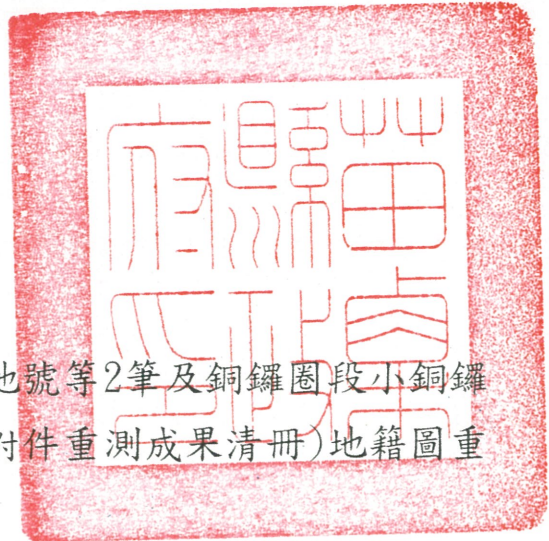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033314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三灣鄉內灣段794、794-1地號等2筆及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7-9地號等10筆土地(詳如附件重測成果清冊)地籍圖重測補辦重測結果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203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10年3月2日至110年4月1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頭份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複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發（加註）書狀。
- 五、有關圖、冊陳列於頭份地政事務所，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

縣長徐耀昌



重測成果清冊

重測前		重測後	
地段	地號	地段	地號
內灣	794	新內灣	53
內灣	794-1	新內灣	634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7-9	北銅鏡	377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7-20	北銅鏡	480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7-48	北銅鏡	1059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7-49	北銅鏡	1060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28-4	北銅鏡	227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28-10	北銅鏡	224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28-13	北銅鏡	223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33-23	北銅鏡	229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34-2	北銅鏡	236
銅鑼圈段小銅鑼圈段	34-3	北銅鏡	231